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编号：临2012-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于2012年5月11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了2011年股东年会（“股东年会”）现场会议。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中国石化日期为2012年3月23日之股东年会通告所载全部决议案已获通过。

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481,084,219股，占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85.7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6人，持有股份总数为66,303,854,965股，占中国石化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持有股份总数为8,177,229,254股，占中国石化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3%。（注：大会主席分别受部分A股股东和H股股东的委托投票，在计算亲自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时不重复计算）。于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0日），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赞成或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为86,820,234,091股。概无任何股份赋予其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

概无股东须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于股东年会上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亦无股东于中国石化日期为2012年3月23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东年会上就任何决议案表决反对或放弃投票之意向。

股东年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成玉先生主持。于股东年会日期，在任董事15名，在任监事9名。副董事长王天普、张耀仓先生，董事章建华、王志刚、曹耀峰、戴厚良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王作然、邹惠平、周世良、蒋振盈、俞仁明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王新华、张克华、张海潮、焦方正、雷典武、凌逸群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陈革先生出席了会议。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年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70,420,7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69,752,219股，占99.999102%；

反对：668,500股，占0.00898%。

（二）审议通过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70,397,3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69,637,719股，占99.998980%；

反对：759,600股，占0.001020%。

（三）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70,369,0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68,905,319股，占99.998035%；

反对：1,463,700股，占0.001965%。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取人民币300亿元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46,895,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41,072,919股，占99.992179%；

反对：5,822,300股，占0.007821%。

（五）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74,800,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68,872,419股，占99.992041%；

反对：5,927,800股，占0.007959%。

（六）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75,573,1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69,629,719股，占99.992020%；

反对：5,943,400股，占0.007980%。

（七）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2012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75,755,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72,410,419股，占99.995509%；

反对：3,344,800股，占0.004491%。

（八）选举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选举傅成玉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184,597,837股，占99.624177%；

反对：279,854,382股，占0.375823%。

2.选举王天普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374,791,235股，占99.879592%；

反对：89,660,984股，占0.120408%。

3.选举张耀仓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355,839,035股，占99.854141%；

反对：108,613,184股，占0.145859%。

4.选举章建华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360,504,235股，占99.860406%；

反对：103,947,984股，占0.139594%。

5.选举王志刚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360,505,035股，占99.860407%；

反对：103,947,184股，占0.139593%。

6.选举蔡希有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360,502,135股，占99.860403%；

反对：103,950,084股，占0.139597%。

7.选举曹耀峰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355,836,935股，占99.854138%；

反对：108,615,284股，占0.145862%。

8.选举李春光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355,181,097股，占99.853257%；

反对：109,271,122股，占0.146743%。

9.选举戴厚良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360,488,135股，占99.860384%；

反对：103,964,084股，占0.139616%。

10.选举刘运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355,640,235股，占99.854143%；

反对：108,611,984股，占0.145857%。

11.选举陈小津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51,328,719股，占99.982376%；

反对：13,123,500股，占0.017624%。

12.选举马蔚华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55,861,919股，占99.988464%；

反对：8,590,300股，占0.011536%。

13.选举蒋小明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48,553,821股，占99.978650%；

反对：15,898,398股，占0.021350%。

14.选举阎焱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4,45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3,510,290,078股，占98.718634%；

反对：954,162,141股，占1.281366%。

15.选举鲍国明女士为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5,50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21,158,068股，占99.940450%；

反对：44,344,151股，占0.059550%。

5.选举康明德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5,502,2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53,766,419股，占99.984240%；

反对：11,735,800股，占0.015760%。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由本次股东年会结束后生效。另外，周世良先生、陈明政先生、蒋振盈先生及俞仁明先生已通过职工民主选举方式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五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王作然先生，副主席张佑才先生，监事李永贵先生因工作调整和年龄原因不再担任中国石化监事。中国石化对他们为中国石化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各退任之监事已向中国石化确认他们与监事会并没有不同意见或没有任何事宜需向股东说明。

（十）审议通过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和监事服务合同（含薪酬条款）。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75,013,1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41,381,466股，占99.954842%；

反对：33,631,653股，占0.045158%。

（十一）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更换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60,830,7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59,912,819股，占99.998767%；

反对：917,900股，占0.001233%。

特别决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70,935,882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67,999,182股，占99.996057%；

反对：2,936,700股，占0.003943%。

（十三）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75,460,119股，结果如下：

赞成：74,474,321,519股，占99.998471%；

反对：1,138,600股，占0.001529%。

（十四）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3,998,891,840股，结果如下：

赞成：67,161,697,385股，占90.760410%；

反对：6,837,194,455股，占9.239590%。

（十五）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4,475,575,819股，结果如下：

赞成：67,436,763,775股，占90.548832%；

反对：7,038,812,044股，占9.451168%。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第八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李丽萍、蒋雪雁律师出席了股东年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股东年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股东年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石化A股于2012年5月11日上午九时半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并将于2012年5月14日上午九时半起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年会决议；以及

（二）法律意见书。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的H股证券登记处。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证券代码：600028　编号：临2012-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11日在公司总部召开。

应到会董事15人，实际到会13人。董事刘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刘运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李春光先生、马蔚华先生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小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傅成玉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如下事项：

一、董事会选举傅成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天普先生、张耀仓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董事会战略、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王天普先生，副主任委员马蔚华先生，委员章建华、王志刚、蔡希有、戴厚良、蒋小明和阎焱先生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鲍国明女士，委员蒋小明和阎焱先生组成。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主任委员陈小津先生，委员李春光先生和鲍国明女士组成。

三、设立董事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四、制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五、第五届董事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傅成玉先生，委员王天普、陈小津和马蔚华先生组成。

六、董事会聘任王天普先生为总裁；聘任章建华、王志刚、蔡希有、戴厚良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聘任王新华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张克华、张海潮、焦方正、雷典武、凌逸群先生为副总裁；聘任黄文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王新华、张克华、张海潮、焦方正、雷典武、凌逸群及黄文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人员的简历见中国石化2012年3月26日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董事会委任王天普先生、黄文生先生为负责处理香港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司授权代表；桑普华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上述有关事项及签署有关文件。

承董事会命
黄文生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王新华，56岁，中国石化财务总监兼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主任；2008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

张克华，58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工程部主任。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4年2月起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第三建设公司副经理；1996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工程建设公司副经理）；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2002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主任；2007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工程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张海潮，54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3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经理；2004年4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焦方正，49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06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雷典武，49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主任。雷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5年10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7年12月起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1998年5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8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挂职）；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主任。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凌逸群，49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主任。凌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作；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副主任；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主任；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黄文生，45岁，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主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黄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2003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主任。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证券代码：600028　编号：临2012-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11日下午在中国石化总部办公大楼召开，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徐槟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8名，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选举一致同意：徐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2-1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2年4月26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发布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2012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至2012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2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为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一期电厂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王珪、宋献中、朱卫平、冯晓明、刘涛、张华的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2年3月8日和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2-06、2012-08、2012-09、2012-10）。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12年5月11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2年5月18日14:0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2年5月17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2年5月18日下午14:0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2年5月17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2年5月18日下午14:0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 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 8513808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

邮编：51063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为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一期电厂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201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为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一期电厂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股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粤电力A”和“粤电力B”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九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9.00元	2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九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9.00元	1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至2012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24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14: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2日

（三）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2012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境外H股股东另行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聘请2012年度本公司核数师。

（1）审议及批准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内核数师；

（2）审议及批准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国际核数师；

（3）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计算境内及国际核数师报酬的原则，以及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已确定的原则厘定彼等的具体的报酬。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核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批准以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总股本7,705,954,050股股份为基数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9.27亿元。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1年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

9.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1年年度报告。

10. 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融资。

11. 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融资。

12. 审议及批准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

13. 审议及批准建议变更非公开发售股东所募集部分款项的用途；

（1）终止投入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的环卫机械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共人民币20,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投向“渭南工业园建筑起重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更改本公司业务范围并因本公司业务范围更改而修订《章程》。

2. 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权：　作为特殊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况和本公司需要而决定本公司应否个别或同时配发、发行和处理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份（“H股”），前提是涉及的内资股和H股各自的数目不得多于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的已发行内资股或H股各自的20%。然而，虽然董事会已获授一般授权，凡发行新内资股的，一律应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由股东于股东大会另行批准。

特别决议案内容如下：

（1）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股份各个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在“有关期间”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及决定配发及发行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a　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c　开始及结束新股发行的日期；

d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2）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选择权。

（3）除根据供股（定义见下文）或任何购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所规定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而发行之股份外，董事会根据第（1）段所述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不论是否根据选择权或以其它方式）的新内资股和新H股的面值总额，各自不得超过通过本决议案当日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和H股的20%。

（4）在行使第（1）段所授权力时，董事会必须：（a）遵守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关监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b）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5）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日期止的期间：

a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时；

b　本公司下届周年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c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时。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股份配发或发行的建议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配发或发行本公司股份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惟无需顾及碎股权利）配发或发行本公司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股份配发和发行的证券。

（6）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公司法》，授权董事会于根据上文第（1）段行使权力时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所需数额。

（7）授权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监管规定（经不时修订）和《章程》的情况下，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及采取其它必要行动。

（8）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后，根据本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的《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8923904

联系人：朱亮苏　胡昊

（三）登记时间：

2012年6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8923904

联系人：朱亮苏　胡昊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书面意见》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